

國立聯合大學經營管理學系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要點

97.3.6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104.09.23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授權系辦公室修正
106.06.20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6.06.22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備查

- 一、經營管理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肯定教師教學成效，特訂定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系專兼任教師具有下列事蹟之一者，得獎勵之：
 - （一）指導本系學生參與校內、外專業競賽獲獎者。
 - （二）接受校內、外機構委託，主（承）辦經營管理專業活動，表現優良者。
 - （三）輔導本系學生取得專業證照，表現優良者。
 - （四）每學期本系教學評量排名前 20% 者。
 - （五）其他教學優良事蹟者。
- 三、優良教師之獎勵，每學期辦理一次，遴選過程分為三階段進行：
 - 第一階段：推薦
由系辦公室提供相關資料（證明文件）送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。
 - 第二階段：初審
由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資格審核，審核通過者進行複審。
 - 第三階段：複審
教師評審委員會應於次學期完成評審，由各委員以無記名票選 2 名得獎人選。
- 四、優良教師之遴選會議須有教師評審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之出席始可開議，採無記名投票，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同意始得通過。委員不得委任他人代理，如為候選人時須迴避。
- 五、獲獎者頒發獎狀、獎牌、及獎品乙份，所需經費由本系管理費項下支應。
- 六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送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